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供 107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在校師資生修習者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核准日期：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3 日

核准字號：臺教師(二)字第 1080175500 號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新版課程）			107 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舊版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基礎	幼兒社會及情緒課程	2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幼兒美感課程	2	幼兒藝術	2
	幼兒教育議題及發展	2	教育概論	2

各校 108 學年度必修（不可抵免）之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方法	幼兒園統整課程規劃與實踐	2	採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者必修，已修過者不可以舊版課程抵免。

說　　明

一、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

二、新舊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採認/抵免後之學分數，依其採認/抵免之版本為準；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採認/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如前者低於後者，則不予採認。